

(函)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年存保	
號	檔

本院大法官審理該案之參考。	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乙案，惠示意見，供	主旨：請就漢○膠業有限公司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判字第一〇二七號判決所適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速 別
					副本	正本		
								密等
			辦	擬	發 文			公 佈 後 解 密
					附件	字 號	日 期	
					如文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二、漢○膠業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事涉貴管，請針對聲請意旨惠示意見，並檢送
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三、檢附聲請書影本乙份。

(函) 會 員 委 工 勞 院 政 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主旨：有關漢○膠業有限公司聲請解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一案，謹研提意見如說明，供 大院大法官審理該案之參考，復請 查照。	批 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處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密等
			辦 擬	文 發		解 密 條 件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公 布 抽 存 後 解 密	
				台八十五勞保三字第一二九七三〇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司法院 09/11

G8518129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八月八日（八五）處大一字第一五六三五號函。

二、查勞工保險係強制性之在職社會保險，其適用對象於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

細則第二十五條均明定以實際從事專任工作獲致報酬之受僱勞工為限。內政部主管

勞工保險業務時期並曾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三〇六八五號函釋略以

：「專任」係以凡工作時間內全部在聘僱用單位服務或受聘僱用單位之支配於室外

服務，並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者屬之。如僅以部分時間，為聘僱用單位工作，支領

部分工時之其他報酬者應非專任人員。上開規定之立意，係為課予雇主應依法為所

屬勞工辦理參加勞保，以保障其生活及工作之安全，另一方面係明確界定被保險人

資格，同時也為防杜非前開條例之適用對象掛名加保，巧取保險給付，以免侵蝕保

險財務，影響勞保制度之健全發展。故前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只就被保險人



資格予以解釋，並未阻礙國民之基本人權。

三、惟因近年來社會經濟快速變遷，部分工時人員日眾，本會爰基於擴大實施保障勞工生活之政策，及充分加強人力資源運用，於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八十勞保二字第二四六九一號函釋：凡受僱於僱用員工五人以上事業單位之部分工時人員，如經雇主「輪派定時」到工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雇主辦理加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開辦後，一般國民及勞工眷屬均已納入保險對象獲致醫療照顧，以往勞保掛名加保情形已顯有改善。又鑑於現行行業型態及僱佣關係日趨複雜，「專任」一詞已難以適用目前各種職業型態，且前開條例及本會相關法令規章對於適用對象已有明確函釋，爰於本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時予以

刪除。俟完成發布作業即可據以實施



主任委員 謝深山

(函)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 年 存 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辦	擬			
			文	發		公 佈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空) 處 大 一 字 第 〇 五 二 五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柒 年 叁 月 陸 日 發 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漢○膠業有限公司聲請解釋案，就非專任勞工於勞工保險條

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後，得否投保勞工保險之相關問題及現行實務處

理情形，亟待明瞭，請查明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二、請就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後，現行實務對下列問題之處理情形，查明惠復。

(一)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非專任勞工，是否應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又如非「輪派定時」之勞工應如何加保？

(二)非專任勞工應參加為被保險人者，其工資未達基本工資時，保險費應如何計算？如仍應依基本工資為計算依據，對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是否不公平？

(三)非專任勞工如同時受僱於多數雇主，應如何決定投保單位？其保險費應依

非專任勞工每月所得之全部工資為計算依據，抑僅以於投保險單位所得工資為計算之依據？

(四)非專任勞工之投保情形，如有統計數字或其他相關資料，並請一併檢送，以供參考。

(函) 會 員 委 工 勞 院 政 行

履 年 存 保
號 檔

<p>案，請就各相關問題之實務處理情形查明，並於文到一週內見復。</p>	<p>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後，非專任員工加保之相關問題實務處理情形一</p>	<p>主旨：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漢○膠業有限公司聲請解釋案，函詢有關勞工保險條</p>	<p>示 批</p>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勞 工 保 險 局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速 件	
			辦 擬				發 文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如 文	附 件	號 字	期 日	密	後 解	密	後 解	年	月



司法院 03/11

G8705584

裝 訂 線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初處大一字第0五二五二號函辦

理。

二、茲檢附司法院來函影本一份



主任委員

詹火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限年存保	
號	橋

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旨：有關 大院大法官審理漢○膠業有限公司聲請解釋案，貴處函詢有關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後，非專任員工加保之相關問題實務處理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速別
			本 副	本 正		
			辦 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密等
			發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公 布 後 解 密			
		台八十七勞保二字第一三四一七號	年 月	日自動解		



68708065

司法院 04/13(補印)

說明：

一、依據勞工保險局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八七保承字第60二三二一六號函辦理，並復 貴處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初處大一字第0五二五二號函。

二、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受僱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有關「專任員工」之規定刪除後，受僱於上開投保單位之輪派定時到工之部分工時人員，因屬前開規定之強制適用對象，雇主即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勞工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至受僱於僱用員工未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之部分工時人員，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自願加保，該單位如已為所屬

員工申報加保者，其僱用之部分工時人員，亦應辦理加保。勞工如從事兩種

不同行業之工作，且其工作單位均屬強制投保單位，應由其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職業災害危險性較大之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如其工作單位一為自願投保單位，一為強制投保單位，則應由強制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又若該等員工於未申報加保單位遭遇職業災害時，而該單位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雇主應依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至非「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屬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並參加職業工會者，即得由從事本業工作之職業工會辦理加保。

三、依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月投保薪資。且年滿十六歲以上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應不得低於 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所適用之等級。又依本會八十五年六

月十五日台八十五勞保二字第一二一二八三號函釋示，有關部分工時勞保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勞保投保薪資得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及童工適用之投保薪資等級申報。目前部分工時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最低可自一二、〇〇〇元起申報，其薪資超過一三、二〇〇元以上者，仍應依投保薪資分級表所適用之等級覈實申報。至部分工時人員投保薪資之申報僅以該申報加保單位之月薪資總額為準，並依此計算其應負擔之保險費



主任委員 詹文生